副本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 06. 11 文
檔號：241 109371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590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09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

附件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B206-8

(自109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B206-8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 一、適應症： 1. 病患已登錄於器官移植中心系統。 2. 須能耐受抗凝血治療。 3. 符合下列心臟移植條件且無法脫離強心劑注射(dopamine + dobu-tamine >5 μg/min/kg)大於14天或一年內2次住院接受強心劑注射每次大於7天。 (1)心臟衰竭且Maximal VO2 < 10ml/kg/min 者。 (2)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且Maximal VO2<14ml/kg/min 者。 (3)心臟衰竭核醫檢查LVEF<20%，經六個月以上藥物(包括ACE inhibitors, Digoxin、Diuretics 等)治療仍無法改善者;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，經核醫檢查LVEF<25%者。 (4)嚴重心肌缺血，核醫檢查LVEF<20%，經核醫心肌灌注	B206-8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 一、適應症： 1. 病患已登錄於器官移植中心系統。 2. 須能耐受抗凝血治療。 3. 符合下列心臟移植條件且無法脫離強心劑注射(dopamine + dobu-tamine >5 μg/min/kg)大於14天或一年內2次住院接受強心劑注射每次大於7天。 (1)心臟衰竭且Maximal VO2 < 10ml/kg/min 者。 (2)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且Maximal VO2<14ml/kg/min 者。 (3)心臟衰竭核醫檢查LVEF<20%，經六個月以上藥物(包括ACE inhibitors, Digoxin、Diuretics 等)治療仍無法改善者;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，經核醫檢查LVEF<25%者。 (4)嚴重心肌缺血，核醫檢查LVEF<20%，經核醫心肌灌注掃	修正第六點部分文字。

掃描及心導管等檢查，證實無法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者。 (5)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持續使用 Dopamine 或 Dobutamine>5μg /kg/min 7天以上，經核醫檢查 LVEF<25%或心臟指數 Cardiac in-dex <2.0L/min/m2者。 (6)復發有症狀的心室心律不整，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。 二、 禁忌症： 1.年齡65歲以上(含65歲)。 2.有明顯感染者。 3.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 4.肺結核經證實者。 5.惡性腫瘤患者。 6.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 7.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。 8.嚴重肺高血壓，經治療仍大於	描及心導管等檢查，證實無法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者。 (5)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，持續使用 Dopamine 或 Dobutamine>5μg /kg/min 7天以上，經核醫檢查 LVEF<25%或心臟指數 Cardiac in-dex<2.0L/min/m2者。 (6)復發有症狀的心室心律不整，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。 二、禁忌症： 1. 年齡65歲以上(含65歲)。 2. 有明顯感染者。 3. 愛滋病帶原者，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規定。 4. 肺結核經證實者。 5. 惡性腫瘤患者。 6. 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。 7. 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。 8. 嚴重肺高血壓，經治療仍大於 6 Wood Unit 者，不得做正位	

6 Wood Unit 者，不得做正位心臟移植(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) 。 9.肝硬化或 GPT 在正常兩倍以上，且有凝血異常者。 10.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(Creatinine >3.0mg/dl 或 Ccr<20ml/min)。 11.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(FEVI< 50% of predicted 或 FEVI/FVC<40% of predicted)。 12.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。 13.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 14.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 15.藥癮患者。 16.INTERMACS 1及 INTERMACS 2之患者。 17.再次開心手術。 三、支付規範： 1. 醫院條件： (1)須為「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」及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」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	心臟移植(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) 。 9. 肝硬化或 GPT 在正常兩倍以上，且有凝血異常者。 10. 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(Creatinine >3.0mg/dl 或 Ccr<20ml/min)。 11. 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(FEVI< 50% of predicted 或 FEVI/FVC<40% of predicted)。 12. 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。 13. 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，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。 14. 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，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。 15. 藥癮患者。 16. INTERMACS 1及 INTERMACS 2之患者。 17. 再次開心手術。 三、支付規範： 1. 醫院條件： (1)須為「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」及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」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 (2)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、病理、	

(2)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、病理、移植免疫、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。 2. 醫師條件： (1)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。 (2)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。 3. 醫院及醫師必須經衛福部核定具心臟移植資格者。 四、每人終身給付一組。 五、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核准。 六、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，須每三個月內登錄系統追蹤狀況，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，未如期登錄，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。	移植免疫、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。 2. 醫師條件： (1)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。 (2)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。 3. 醫院及醫師必須經衛福部核定具心臟移植資格者。 四、每人終身給付1組。 五、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核准。 六、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，須定期登入系統追蹤狀況，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。	